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36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路政署負責維修所有公用道路，包括道路構築物、政府行車隧道、道路設備、排水系統及路旁斜坡。請提供：

- (a) 過去三年，因交通意外損毀的政府財產而引致的開支，及未能向車主／司機收回維修成本的數字；
- (b) 政府現時有沒有公開，因交通意外損毀的政府財產維修成本？如有，請接下表回覆：

損壞設施	更換設施收費	維修工人收費	合共維修成本

提問人：毛孟靜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08)

答覆：

- (a) 過去3年，導致路政署轄下道路設施損毀的交通意外有6 175宗，相關維修費用總額約3,400萬元。路政署未能向有關車主／司機收回維修費用的個案有221宗。
- (b) 關於因交通意外而損毀的路政署轄下道路設施維修費用，路政署以總價形式向承建商支付費用，因此沒有相關維修費用分項數字。

- 完 -